

傷寒論本義卷之十六

厥陰全篇

一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二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按此二條乃申解厥陰病傳經熱邪為患。歷舉其證以驗之。示悞下之禁也。並明不可下而可引之。透表之治也。傷寒之邪傳入少陰為裏中之裏。及自少陰傳厥陰。又為三陰之極盡處矣。陰盡處受邪亦無所復傳。却由同表裏之胆少陽為升降之出路。故在陽明有下法。在少陰亦有下法。今陰盡之極。則少陽固無下法。厥陰更無下法。下之為悞可知矣。然邪在少陰原分寒熱。邪在厥陰亦必分寒熱。邪由傳經入少陰

少陰
至亦
在經及
和尋厥
深方是
受邪與



者為熱。及遍傳厥陰。又不必問。而可知為熱矣。惟是厥陰病中。若直中寒邪。亦自少陰起。而入厥陰。是寒熱皆由少陰而來。大足相混也。非諦審其證。而詳辨之。未有不為所惑者。試先言傳經自太陰而來。為熱邪者。能辨乎此。則由少陰直中而起之寒邪。自可徐為考證。而識之。厥陰之為病。得于傳經。為熱邪者。其證何如。仲師首標消渴二字。凡熱必渴。然寒濕隔阻。正氣亦有渴。渴欲飲水。必不能多。未有渴而飲。飲而仍渴。隨飲隨消。隨渴者。故隨飲隨消。隨渴。則為傳經之熱邪。傳入厥陰無疑也。少陰居下。厥陰居中。熱漸傳上。則上焦必受熏灼之害。為消渴。為氣上撞心。為心中疼熱。皆少陰之邪熱。緣木而升者。竟入肝為病。木火交熾。而諸證見矣。然厥陰病又有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之證。此何故也。說者謂木邪尅土。固然。但祇就五行生尅言之。其理非不明。而未必實體之于身。而有得于心也。請申言之。邪自少陰傳來。本自三陽傳入。病久胃虛。邪熱乘之。虵因胃氣虛。則不能安伏于胃底之下。又因熱乘之。反浮游于胃口之上。于

是胃虛而熱則多饑。虵在胃口故不欲食。食入而食在。虵上則相安。食入而虵反在。食上則必吐。虵此又厥陰病中旁及之胃病也。醫家或見熱證謂宜下。再見胃病又謂宜下。漫爲下之大悞矣。少陰之傳厥陰其勢駸駸日上矣。治之如法則邪可從少陽而散。亦如陽明傳少陽爲邪出之門戶也。反逆其勢而下之陰性本降。再經悞下。下利何能遽止乎。仲師于厥陰中首揭不可下之禁。見厥陰之爲病。無論爲寒爲熱俱不可下。且熱證尙不可下。寒證更不可下。愈

明矣。此條列于厥陰之首。所以示厲禁也夫。

其或厥陰病欲飲水者。不致如消渴之甚。是熱勢少微者也。少少與水能飲者不妨以續致之。使邪藉水之力。由少陽返太陽而透表也。蓋水亦氣化。汗亦氣化。水徐徐而入。汗藜藜而出。則少陰裡傳之熱邪可以出裡之盡處。漸達于外。仲師言愈以其有愈之理也。此又爲熱邪歷傳而漸輕者言也。太陽亦有稍稍與水飲之得愈之條。亦不過藉水力以送邪透表耳。

原文內

厥陰一部為

真中寒邪說

夏利曉亮

凝害將不可勝言也。然則素日中虛陽微之人。直中
 陰寒。于少陰厥陰並。中陰寒之邪者。不可下亦然也。
 故推之。凡厥者。其間為寒為熱不一。總由肝臟受病。
 而筋脉隧道同受其患。非陰盛而陽衰。陽為寒邪所
 陷。則陽盛而陰衰。陰為熱邪所阻。二氣之正。必不相
 順。接寒可致厥。熱亦可致厥也。仲師既言諸四逆。厥
 者。又言凡厥者。見人遇厥。當詳諦其熱因寒。因而不
 可。槩論混施也。夫厥之為病。何狀。仲師又自明之。手
 足逆冷。是為厥也。在陰經諸證。原以手足溫冷分寒
 熱。今凡厥俱為手足逆冷。則是俱為寒而非熱矣。不
 知大寒似熱。大熱似寒。在少陰已然。至厥陰之厥證。
 陰陽凡不順接。皆厥也。又豈可槩言寒邪。反混施也。
 此仲師就厥陰病中。厥之一證。令人詳分寒熱。便于
 立法。以出治也。雖虛家又不止指厥陰一經。然言之
 于此。則指少陰腎陽素虛之家。直中陰寒。達于厥陰。
 為病者。居多也。學者細玩前後自明。諦觀原文。陰
 陽不順接。則厥不必定寒熱假症矣。陽為陰陷。陰為
 陽阻。俱可成厥。厥亦有輕重。不必作危證看。斯得之。

不過對手足發熱而言耳。

厥之本于肝，忽發熱，忽厥，亦猶少陽往來寒熱之義也。但陽經病本于府，病淺在表，陰經病本于臟，病深在裏，此所以為時之久暫不同也。觀于瘧證之一日間，日三日發之遲速不同，則少陽之往來寒熱，厥陰之忽熱忽厥，皆肝經臟之本然也。

四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按此條乃申解厥陰病傳經熱邪熾盛于裏，立法急救其陰，勿悞認為寒邪，以示禁也。傷寒中厥陰病必有厥，厥之為寒為熱，迥乎不同，不可混治。前言之如傷寒其人病在厥陰，而證得厥似寒邪矣，然診之而脈見滑滑者，大而數也，與沉細遲微相反矣。知非寒邪在裏而熱邪在裏也，此為內為真熱，外厥以現假寒乎，非也。其厥者，即上條所言之凡厥也，乃陰陽氣不順接所致也，不必陰盛陽衰，氣不順接，可以成厥，即

陽盛陰衰。氣不順接。亦可成厥也。故必診之于脈之
清。而知熱在裏。當急救其絕陰。以制亢陽。不當目為
孤陽上浮之假熱明矣。仲師主之以白虎湯。純用寒
涼以治熱。兼用辛散以發升。俾熱隨肝木之性發達
于表。亦出邪之道路。乘勢宜然也。慎不可悞見厥即
為寒而妄治也。白虎內清外散。亦兩解表裏。如小柴
胡湯用之于少陽也。

五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
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六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按此二條乃申解厥陰病預防下利之因。立法以示貽
誤之禁也。厥陰為病必厥。前言之然。厥陰病既厥而
復利。則危道也。不可不思患預防之矣。蓋病至厥陰。
以陽升為欲愈之機。以陽陷為將危之道。此其大關

也若夫厥而下利則陽無升之理而有陷之勢所以
必以治下利爲第一義無論其厥之爲寒爲熱而俱
以下利爲必不可犯之證如傷寒病厥厥陰病也而
心下悸者亦如太陽之心下悸爲水邪乘心心陽失
御之故也見此則治厥爲緩而治水爲急何也厥猶
可以觀發熱之多少以審陽升降之遲速水則必趨
于下而力能牽陽下墜者也法用茯苓甘草湯以治
水使水滌而陽氣有升無降此正從標水以治本陽
也程註何反言之至其所以然仲師已自明之言不
治水則水漬入胃隨腸而下必作利也利作而陽有
降無升厥之爲厥不知何所返矣故治水氣卽所以
治其厥陽不降則升升斯愈矣所以治之易爲力也
知此則凡在厥陰必宜慎防其下利不須言矣其或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其人若覺轉氣于中下趨少腹
者爲寒爲熱俱有此證也凡傷寒證中見此則知其
欲自利也然在陽明胃邪則爲欲下行之機在厥陰
肝邪則爲欲下陷之候邪欲其去以下利而痊正欲
上升以下利而危必然之理也凡治厥陰而知預防

下利者。能不于此加之。意乎。諸註此二條。俱謂寒邪。然此二條。重在預防下利。而非辨寒熱也。其辨寒邪者。自有別法。此二條。可以統言之。以見預防下利之旨。可耳。

七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繁。為未解。

八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澀者。必清膿血。

按此二條。乃申解厥陰病下利中。診脈以爲審辨定邪之升降。爲愈否也。厥陰之爲病。以陽升爲吉。陽降爲凶。要在下利一證。前言之矣。然下利之中。亦有正陽升降之機。不可不詳辨之。以定其愈不愈。未可因一。下利。而卽謂厥陰病中之不可救藥者也。如厥陰病下利矣。其人有微熱而渴。是證爲陽。而下利爲因熱。

也。診之而脈弱，陽氣上升，脈必浮，自無沉緊之象。是陽升之本脈，而非陽虛之病脈也。且渴者亦陽盛而升，熱越上焦之理，合脈證而辨之，可以勿藥有喜，而令其自愈也。此何以故？蓋下利則脈應沉緊，陰盛則脈必沉遲。今其人病雖為厥陰下利，而脈自弱中帶數，是陽原易升，表原易透，病原欲罷之兆也。仲師令其自愈，所以不須醫家妄生事端也。設不愈者，其人必情膿血，豈脈不應證乎？非也。以證論，雖為陽脈見陰病中，為易愈，而不知熱邪入陰分中，為已深，因陰分有熱，遽不能已，所以不得愈也。倘其人下利，脈數有微熱而不盛，則陽必上升透表，邪隨汗出，由厥陰竟達少陽，而邪出矣。此所以言應令其自愈也。若熱不微而盛矣，又入陰分深，而留滯于中，不能得脫矣。則熱久內畜，必致于便膿血，亦猶少陰之便膿血，為熏灼腸胃，污穢隨下，均一義也。診之設不弱而得緊，緊卽不弱之謂，非寒邪復中于表裡而得緊也。則為陽已深陷，陽不易升，表不易透，豈可遽言解乎？故曰：為未解。此診脈必審陽氣升降之故，以明厥陰病之

愈否。此要訣也。再就膿血一證言之。亦于診脈識之。其人下利。診之寸脈反浮而數。其為陽升。汗出病愈。無疑矣。更診之尺中自澀。則陽雖浮于上。而陰中有熱。以瀾之。牽制而不能上達。是熱入之深。而壅閉不能出。故于陰分中為患也。所以必清膿血。將使陽隨下利。復有下陷之勢。失其浮而復為緊。以致不可遽解也。學者識乎此。則升其陽。達其表之不遑。又何以下為治乎。此二條。又就熱邪傳入厥陰。致成下利。而辨其正陽之升降。以定病機進退也。學者勿混謂正陽即熱邪。又不可謂正陽升外。別有熱邪。應除。斯為可與言治厥陰熱邪矣。○末一條。正是前條中段設不愈之注。示人診得寸浮數。應愈。因尺澀。故便膿血不愈耳。原文並不出方。知急辨證也。證得明。則用方之神明在人矣。余謂可以少陽之往來寒熱治之。以其升正陽。祛邪熱。同一理也。觀後條下重之證。且可知瘧痢病在小陽之治法矣。

九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

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按此條乃申解厥陰病中。另有下重一證。屬于厥陰肝。不可不辨其脈證以定病之愈否也。厥陰病以陽之升降。明病之吉凶。前條言之。然其中有下利而下重一證。卽滯下之病。俗言痢者是也。此無論病在傷寒中。不在傷寒中。皆厥陰肝經所屬之證也。醫家見此亦當以辨陽氣之升降為主。陽升則愈。陽陷則危。此不可不知。慎勿惟用苦寒。傷其肝木暢達之性。而日益陷下。致難挽回也。試審之于脈。脈必沉弦。沉爲陽陷入陰。弦爲風木本病。得此脈。知下重之證已成也。然沉弦之脈。按之而力愈大。則陽之陷陰也愈深。故陽不易升。而病不易止。若沉弦之脈。按之而微弱。則陽之陷陰也尚淺。陽原易升。而病原易止。兼之見數則陷陰之陽已蠢然欲動而上達矣。此仲師所以定其下重欲自止也。陽升者必發熱。雖下重不宜身熱。然脈微弱而數。則發熱正見病愈之機。所以可決其卽日久留戀亦不至于死也。此就厥陰肝病中指出。

下重一證。以驗陽升降爲愈否之大關。則凡厥陰病。豈不視此理有維均哉。仲師于此舉一隅于學者。令其三隅反也深矣。原文微弱數無沉字。喻註添一沉字。余前註因之。然照原文。則無沉字。惟無沉脈。所以易愈。觀此條下重證愈明少陽治瘧之理法。可與厥陰傳經病大相通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凡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

有餘必發癰膿也。

按此條乃申解厥陰病厥與熱之多寡以定病勢之盛衰示人知所據以爲治也厥陰病中如下重一證亦必視陽氣之升降以爲吉凶前言之矣然厥陰病全以厥爲重而厥與發熱二者又必詳辨其時之久暫與氣之盈絀此乃病之進退大關不容不明者如傷寒之厥陰病始發熱六日陽在陽分也厥反九日而利陽已陷入陰分矣陽在陰內若爲無陽陰獨之證則當不能食矣今其人反能食知爲陽陷入陰而非無陽陰獨也然但就能食以識之又恐爲陰證中胃陽已亡之除中于是食以索餅以試之不發熱知胃氣尚存胃氣卽胃陽陽存則厥爲陽陷入陰之厥而非無陽陰獨之厥也陽陷者升其陽卽陽陷者亦必自能出故知其有必愈之理也雖然仍有說焉食索餅以試之若發熱者何以知其胃氣亡則此熱乃暴來出而復去之熱也卽如脈暴出者知其必死之義也陰已盛極于內孤陽外走出而離陰忽得暴熱此

清微極矣而
三折可刃

如金匱雜症
內陰陽毒等
證是也

傾刻而不救之證也。故于厥九日後發熱三日內常
脈之。其熱續在。即常在也。蓋前熱六日。翻厥九日。再
熱三日。以足陰陽各均之數。陽入陰九日。陽出陰又
九日。一出一入。即一屈一伸。一屈一伸。即一曲一在
木之本性也。在三陽之少陽為往來寒熱。屬府。故陽
陷者淺而往來之時暫。在三陰之厥陰為出入。厥熱屬
臟。故陽陷者深而出入之時久。師期之旦日夜半愈。
陰陽數九極數也。極必變。夜半陽生。可決其愈也。所
以然者。仲師自明之云。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
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
夜半愈。此陰陽之數已極。且停自無過不及。所以可
知其愈無疑也。設發熱三日後再脈之。而脈數其熱
不罷。則陽之盛于陰。為熱氣有餘矣。雖厥陰病以熱
為貴。而亦不宜過。過則傷陰。猶不及也。肝為血臟。熱
入其中。久與相溷。內發癰疽。釀為膿血。必致之勢也。
此見厥陰病以陽陷為病。以陽升為愈。而陽升必透
表而散。方為全愈。若仍在厥陰。灼灸為患也。是升猶
之乎。未升。此仲師就厥熱二者。驗陽之升降。而又明

此義分經別
辨亦甚有具
係不然少陰
入厥陰幾不
能識矣

士

其以陰陽和平為正。令人知厥陰之治法也。再者原文言厥陰病始發熱六日。即知其邪自少陰傳來。為熱邪也。何也。少陰病無發熱。發熱即為愈機。至傳厥陰。必反發熱。以少陰在三陰。為陰經之裡。故熱不能發。厥陰在三陰。雖為陰盡處。而與少陽相連表裡。故可以熱得發也。凡仲景言日。皆約畧之辭。如此九日之說。亦未可拘。總以熱與厥較其均平耳。如熱七八日。厥七八日。亦可。即熱五六日。厥五六日。俱可。不過較量其陰陽盛衰。非定謂必熱九日。厥九日。方可驗準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

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

口傷爛赤。前條九日。及此條一二日至四五日。皆設以

為驗之辭。俱不可以日拘。如算法。設為問答。以明其數。使人得較量其虧盈也。下條厥熱各五日亦然。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按此二條。乃申解厥陰病。厥熱互見。以明其陽陷入陰之深淺。均應理其熱邪。毋傷陰分。立法以示悞治之禁也。厥陰病中。厥熱互見之理。前條言之。然其陽陷陽升。陰消陰和之機。俱于厥與熱二者。考驗之。而可明。慎不可悞見陽陷為厥。即以為寒。亦不可見陽升發熱。即以為可汗。而妄治貽悞也。如傷寒之厥陰病。一。二日間。至四五日。此不可以日數計。蓋言歷傳而來之熱邪也。內經云。久病非寒。此一二日至四五日。言為日已久而已。于此時得厥者。知其人邪自少陰傳至厥陰也。在少陰之厥逆。有寒有熱。以證脈考之。則傳至厥陰而厥。其為寒為熱。猶必兼考脈證。而後可定也。如其為傳經之熱。陽陷于陰而得厥也。厥者必發熱。是因後之必發熱。知為熱厥而非寒厥矣。更或如前條所云。始發熱。即六日之前發熱。可以知其